

《临沧市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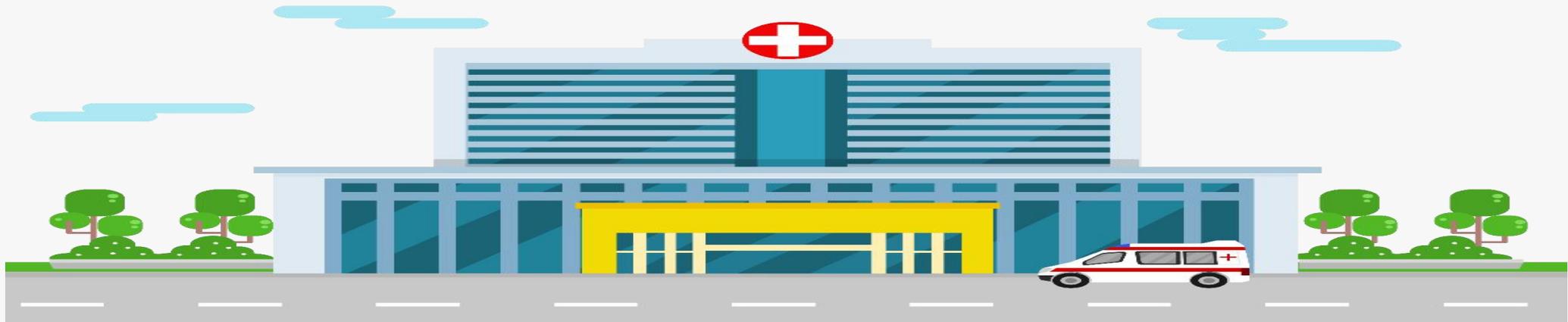




《方案》出台的背景

PART 0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家六部委《关于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完善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城市医疗集团等医疗联合体的4种形式，临沧市被列为省级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市。





《方案》主要内容

PART 02

● 主要内容 ●

总体要求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保障措施



总体要求

PART 02

-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级要求做好省级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促进市级医疗资源下沉和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全市专科诊疗能力和医防融合，形成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构建“市联、区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模式新”的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难题，助推健康临沧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工作目标

PART 02

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按照省级试点要求，探索城市医疗集团运行机制，城市医疗集团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基本形成科学有序、系统、连续的就医诊疗格局，不断巩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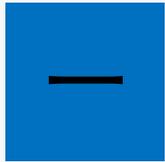
到**2024年底**，基本形成系统集成的配套政策，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运行机制基本成熟，医疗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的功能定位基本固定，“市联、区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模式新”的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基本形成。

到**2025年底**，阶段性完成省级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城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匹配，就医诊疗格局更加合理，居民就医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构建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组建由市人民医院牵头，临翔区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及医共体成员单位为成员的城市医疗集团，各相关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



健全城市医疗卫生管理新机制

健全管理组织
完善组织架构



主要任务

PART 02

三

完善城市医疗卫生运行新机制

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保持“九个不变”

- 政府办医主体责任
- 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 单位法人资格
- 单位性质
- 基本功能定位
- 债权债务
- 主要工作任务
- 人事关系
- 人员身份



主要任务

PART 02

三

完善城市医疗卫生运行新机制

探索城市医疗集团“六个同质化”管理





主要任务

PART 02

四

建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

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完善对口帮扶机制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



五

改善卫生健康服务新体验

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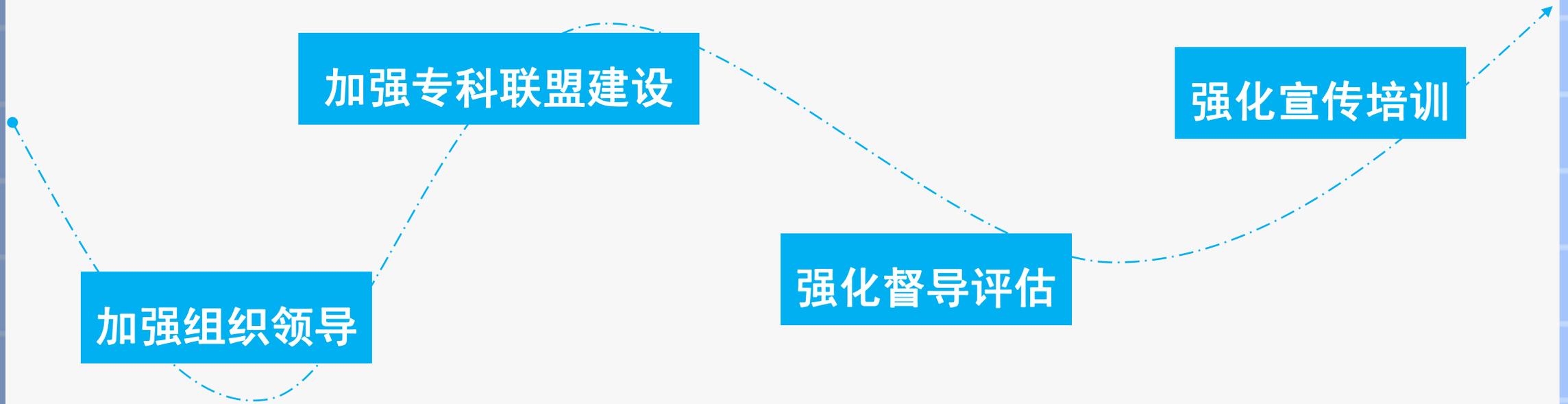
构建老年人卫生健康新理念

推动医疗卫生与老龄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集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养老五位一体的综合为老服务联合体，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



保障措施

PART 0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策研究和体制改革科
0883-2136628

